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名宜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33

電子信箱：bw4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505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無人機操作基礎班研習計畫1份 (36661364_1143050530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辦理「113學年度無人機操作基礎班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度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計畫書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本市教師基礎無人機操作技能訓練，增進對無人機應用認識，透過實作課程，提高教師應用無人機於教學活動能力，為後續進階課程奠定基礎，特辦理旨揭研習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教師，每梯次預計12位（每校至多1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）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4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教研教室（木柵高工活動中心 B1）。

(四)研習費用：課程免費，提供無人機器材供學員實作練習，適合對無人機無操作經驗並有意於日後取得操作證者參加。

大直高中 11404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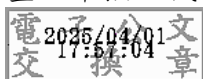
NHAA1146003772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4月9日止，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
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) 報名。

三、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蔡麟傑執行
秘書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300506轉225，電子信箱：
drone@mcvs.tp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（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